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何子英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514
電子信箱：yoyoab370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302500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324P015176_1130250075_113D2066947-01.pdf、
11324P015176_1130250075_113D2066948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辦理「113年度下半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-臺中場」1案，相關資料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113年9月19日中營謀總字第11309190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活動資訊摘要如下：
 - (一)會議日期：113年10月24-25日(四、五)上午9時20分至下午4時，計兩天。
 - (二)報到時間：上午9時至上午9時20分。
 - (三)會議地點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田徑場簡報室(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)。
 - (四)參加對象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、相關行政人員及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若獲錄取者請准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前往。
 - (五)報名方式：採用網路報名，請至本會網站www.

chinesenpo.org.tw點選「活動專區」→「「性侵害性騷擾專區」→「113.10.24-25 113年度下半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-臺中場次」進行報名。

三、如有疑問請逕洽專案人員翁秘書，電話：04-2481-1717，
電子郵件：chinesenpo@gmail.com。

四、相關活動內容請詳閱附件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
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